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146號

聲 請 人 苗栗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乙○○

相 對 人 CA00000000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

CA00000000B1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

CA00000000B2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

法定代理人 CA00000000F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

CA00000000M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准將相對人CA00000000、CA00000000B1、CA00000000B2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自民國114年8月25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

二、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苗栗縣政府依法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之主管機關，於民國112年6月14日接獲通報，CA00000000F (下稱案父)酒後心情不佳，相對人CA00000000 (下稱案主)不洗澡，遭案父用釣魚竿責打背部與大腿多處瘀青，聲請人前往調查並開案提供服務，服務期間復接獲通報，案父母多次嚴重爭執，案主及其手足皆全程目睹，案大弟與案二弟發燒亦無人處理，評估案父母親職功能與知能薄弱，於112年11月22日依法緊急安置相對人等並聲請繼續及延長安置確定在案，安置期間提供處遇服務，情形如下：(一)案母領有中度多重障身障證明，114年初迄今無業僅能靠家人協助基本生活，偶爾與家人前往山上工作，收入不穩定，近期因經濟不彰，案母於7月搬遷至案二姑家居住並一同從事汽車旅館房務工作，惟案母工作尚未穩定且經常想返

01 回苗栗縣與案父同住，且因工作關係無法同時負荷三名兒少
02 照顧壓力。(二)案姑們向社工提出親子會面，互動佳，案姑們
03 表示案母若工作能穩定不隨意請假，有意願協助案父母將孩
04 子接回照顧。案姑們關心案主及其手足，案大姑已協助照顧
05 案妹，暫無能力協助照顧案主及案弟們，案二姑述近期經濟
06 能力尚可有意願讓按父母搬回同住並協助照顧。(三)案父近期
07 因酒駕被抓，拘役3個月得易科罰金採分期付款，案父向老
08 闆預借工資，老闆請案父以工資償還，案父尚未清償借款，
09 暫時無法扳回新竹縣與案母同住，亦無法照顧案主們。綜上
10 所述，現階段案父母尚無能力照顧案主及其手足，且無其他
11 合適之親屬可協助，為保護相對人生命、身體或自由及維護
12 相對人的權益，相對人有安置之必要，請求准予延長安置相
13 對人3個月等語。

14 二、聲請人提出下列證據：

15 (一)兒童少年保護案件相對人及法定代理人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
16 一覽表。

17 (二)本院114年度護字第91號民事裁定。

18 (三)苗栗縣政府兒童少年保護個案安置評估報告。

19 (四)苗栗縣政府社會處辦理兒少保護安置事件親屬聯繫狀況表。

20 三、本院另請家事調查官調查安置必要性，調查報告略以：未成
21 年子女母親領有多重障礙身障證明，工作均為臨時性質，經
22 濟狀況不穩定，父親酒駕案件判處三個月有期徒刑得易科罰
23 金，採分期方式支付，經濟狀況陷困，父母親對於未成年子
24 女照顧、返家計畫均無具體計畫，考量未成年子女有發展遲
25 緩議題，需較多照顧資源，父母之親職能力不佳，建議延長
26 安置等語。

27 四、綜合前開事證，本件聲請人之主張屬實，相對人確有延長安
28 置必要，聲請人之請求符合法律規定，准許延長安置相對人
29 3個月。

30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主
31 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5 日
02 家事法庭 法官 許蓓雯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附繕
05 本，並繳納抗告費用。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5 日
07 書記官 蔡旻言

08 本案適用法條：

09 1. 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10 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

11 （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
12 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遺
13 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
14 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
15 效保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

16 2. 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
17 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
18 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
19 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